



**锦泰保险**  
JINTAI INSURANCE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Jin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锦泰保险

英文名称：JinTai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JinTai Insurance

###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

### 三、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

### 四、成立时间

2011年1月30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一）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经营区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批准已开业的省级分公司有9家，为四川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甘肃分公司、云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及河北分公司。

###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明湘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4008-666-555

##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资产</u>		
货币资金	191,519,158.63	238,674,68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709,991.70	389,357,50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	2,300,023.00
应收利息	21,420,971.86	22,274,137.98
应收保费	296,132,498.63	284,207,479.72
应收代位追偿款	1,532.00	83,368.05
应收分保账款	93,226,163.67	72,910,227.9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236,482.24	39,298,759.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5,766,215.40	62,375,738.8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36,869,13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2,231,805.49	543,551,789.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561,177.88	100,874,667.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9,000,000.00	478,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28,357,749.99	238,704,151.41
在建工程	10,314,972.97	8,256,462.88
无形资产	17,160,737.02	22,428,633.61
其他资产	135,636,152.48	77,951,352.67
<b>资产总计</b>	<b>3,217,275,609.96</b>	<b>2,938,118,117.99</b>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00,000.00	-
预收保费	36,805,393.74	35,781,939.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819,375.32	27,620,918.89
应付职工薪酬	53,159,793.41	46,453,356.48
应交税费	2,426,370.21	6,083,155.03
应付分保账款	84,355,470.68	90,297,384.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88,314,086.15	992,382,995.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3,200,530.50	721,072,367.60
保费准备金	15,562,081.73	1,705,173.88
其他负债	165,518,560.85	150,586,121.90
<b>负债合计</b>	<b>2,251,161,662.59</b>	<b>2,071,983,413.48</b>
<u>股东权益</u>		
股本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75,842.54	(78,869,648.34)
累计亏损	(134,761,895.17)	(154,995,647.15)
<b>股东权益合计</b>	<b>966,113,947.37</b>	<b>866,134,704.5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217,275,609.96</b>	<b>2,938,118,117.99</b>

## 二、利润表

2019 年度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166,007,125.41	1,820,425,241.31
保险业务收入	2,217,224,741.97	2,036,630,807.33
其中：分保费收入	40,357,760.32	24,156,287.96
减：分出保费	(49,224,248.61)	(49,030,198.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93,367.95)	(167,175,367.16)
投资收益	136,587,212.63	113,666,358.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82,570.65	(3,551,774.82)
汇兑损益	815,858.24	1,781,319.02
其他业务收入	5,584,694.13	5,927,663.13
其他收益	3,023,819.02	1,525,444.63
<b>营业收入合计</b>	<b>2,321,701,280.08</b>	<b>1,939,774,251.34</b>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370,402,393.74	1,131,553,861.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914,866.46)	(16,374,077.3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2,128,162.90	81,262,764.09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9,523.48	(9,013,861.99)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856,907.85	(41,603,955.14)
分保费用	10,143,754.47	6,387,784.72
税金及附加	10,586,540.08	9,213,248.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889,347.14	375,846,545.94
业务及管理费	528,809,411.69	393,191,963.1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000,708.97)	(19,677,186.59)
其他业务成本	6,921,149.62	157,459.81
资产减值损失	31,479,492.44	7,113,571.51
<b>营业支出合计</b>	<b>2,306,911,107.98</b>	<b>1,936,085,841.89</b>
<b>营业利润</b>	<b>14,790,172.10</b>	<b>3,688,409.45</b>
加：营业外收入	1,995,073.09	4,518,614.27
减：营业外支出	(407,217.41)	(885,036.86)
<b>利润总额</b>	<b>16,378,027.78</b>	<b>7,321,986.86</b>
减：所得税费用	3,855,724.20	(3,563,776.68)
<b>净利润</b>	<b>20,233,751.98</b>	<b>3,758,210.18</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33,751.98	3,758,210.1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45,490.88	(72,773,741.3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745,490.88	(72,773,74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745,490.88	(72,773,741.33)
<b>综合收益总额</b>	<b>99,979,242.86</b>	<b>(69,015,531.15)</b>
<b>基本每股收益</b>	<b>0.018</b>	<b>0.003</b>

### 三.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42,888,385.07	1,956,872,385.8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85,554.48	58,805,94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573,939.55	2,015,678,334.3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34,171,472.59	1,100,277,127.9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4,183,441.40	33,117,648.96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22,455,189.84	406,973,71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117,559.76	236,449,85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78,634.55	74,569,432.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61,616.97	189,803,47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467,915.11	2,041,191,255.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93,975.56)</b>	<b>(25,512,920.8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1,006,432.27	2,249,351,40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637,919.34	109,797,90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644,351.61	2,359,149,30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9,310,335.97	2,351,529,20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6,247.22	12,242,55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016,583.19	2,363,771,762.6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372,231.58)</b>	<b>(4,622,455.4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	1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17,3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22,008,700.41	17,316,35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8,700.41	17,316,352.1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991,299.59</b>	<b>(16,352.15)</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858.24	1,781,31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3,459,049.31)	(28,370,409.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74,707.94	266,845,117.30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5,015,658.63</b>	<b>238,474,707.94</b>

####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9 年 1 月 1 日	1,100,000,000.00	(78,869,648.34)	(154,995,647.15)	866,134,704.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745,490.88	20,233,751.98	99,979,242.86
综合收益总额		<u>79,745,490.88</u>	<u>20,233,751.98</u>	<u>99,979,242.86</u>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100,000,000.00</u>	<u>875,842.54</u>	<u>(134,761,895.17)</u>	<u>966,113,947.37</u>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8 年 1 月 1 日	1,100,000,000.00	(6,095,907.01)	(158,753,857.33)	935,150,235.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2,773,741.33)	3,758,210.18	(69,015,531.15)
综合收益总额	-	<u>(72,773,741.33)</u>	<u>3,758,210.18</u>	<u>(69,015,531.15)</u>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100,000,000.00</u>	<u>(78,869,648.34)</u>	<u>(154,995,647.15)</u>	<u>866,134,704.51</u>

## 五、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

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

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固定资产装修	尚可使用年限	0%	-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软件系统。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期的会计期间，根据

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此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上述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4. 保险合同

### 14.1.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2.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14.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5.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15.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15.2.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16.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等。其中，对于机动车辆险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三责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 16.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主要采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2012年的行业比例进行测算,且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介于2.5%至10.0%之间。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未来评估点的评估情况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即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 1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及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选择依照行业标准选定为：车险为 3.0%，农险以外的非车险为 6.0%，农险为 8.5%，并以此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1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 16.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7.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

#### 17.1. 分出保费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7.2. 分入保费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业保险	6%-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2) 专业农业保险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且其综合赔付率低于 70%;(3) 前两款中,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按照其近 3 年的均值(如近 3 年均值为负或不足 3 年则按 0 确定),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2019 年度,本公司尚未达到计提利润准备金的相关条件。

##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9.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

### 19.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9.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

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前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办法,以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意图。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为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各类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

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回收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变化等情况。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事故发生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费用率: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

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包括获取费用及维持费用。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折现率：**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即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首日费用：**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本公司内部员工的与保单获取直接相关的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本公司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 2012 年行业比例的基础上，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3.0%确定，除农险外的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6.0%确定，农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8.5%确定。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2.5%确定，

除农险外的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5.5%确定，农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8.0%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再保资产的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险资产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认一项再保险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1) 在初始确认再保险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事件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及(2) 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金额和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金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盈利预测建立在一定的假设之上，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	-按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的 6%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计缴。

##### 2.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取得的农牧保险、出口货运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及部分健康险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服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初爆发以来，本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公司保险业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和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部分地区及部分行业的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发展和保险资金投资带来一定挑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国内疫情现状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影响可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及防控情况，通过加强管理和产品创新，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带来的相关影响。

## 七、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相关假设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各类别保险责任准备金有关的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等信息参见本报告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章节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内容。

#### 二、2019年准备金计提情况及与上年对比分析

单位：元

准备金类别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71,514,617	55.06%	1,713,455,363	58.32%	3.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88,314,086	30.72%	992,382,995	33.78%	-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3,200,531	24.34%	721,072,368	24.54%	8.62%

准备金余额重大变动原因及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情况如下：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主要是因为业务进度和规模变化，表现为：一是农险业务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可承保标的减少，

2019年农险保费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二是车险业务在2019年第四季度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长主要是因公司2019年赔付支出占已赚保费比例较2018年有所上升，在准备金评估时，公司基于相对谨慎的态度，结合业务发展判断对相关假设进行了优化。

公司在年度终了后，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了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基本流程

#### （一）风险管理整体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合规及风险管理部组织，各职能部门、各级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监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基本工作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处理和监督改进等几个紧密联系的环节：

#####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公司认识和发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的过程。通过风险识别描述风险特征，系统分析风险发生的原因、驱动因素和条件等。

##### 2. 风险评估

在风险识别基础上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估风险对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形成风险管理的依据。

##### 3. 风险控制

包括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改善相应的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风险持续监控机制等。

##### 4. 风险处置

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

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把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以内。

## 5. 监督改进

一是公司各职能部门定期对其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将报告报送风险管理部门；二是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各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进行报告；三是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检验评估，并进行监督改进；四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整体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情况及审计工作情况，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 （一）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坚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逐步推进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充分识别可能对战略目标产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结合监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工作要求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管理，不断加强和改善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公司经营品质。

### （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继续遵循总体风险管理策略，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 1. 更新风险偏好体系

公司制定风险偏好工作方案，按照回顾与分析、调整与更新、审批与传导的工作流程，在对上一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市场环境情

况，以及在风险偏好体系运作过程中的反馈意见，连同监测评估和审计结果一起，对风险偏好体系的运作机制进行动态调整和持续改进，逐步对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进行调整。2019年度公司继续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采用定性与定量的方法合理设立风险容忍度，细化各项风险指标，将风险偏好纳入公司经营管理的环节，逐渐发挥风险导向引领作用。

## 2. 开展各项风险评估与排查

一是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针对网络安全治理体系、网络边界、互联网应用、运营防护体系、客户信息管理、研发管理、新技术应用等重要环节开展评估，查漏补缺；二是组织完成欺诈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全面梳理公司反欺诈工作的现状及问题，有序组织整改；三是组织开展2019年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进一步提高员工对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四是组织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并进行宣导培训，持续推进乱象整治工作的全面深入；五是组织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通过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问责等，积极建立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长效机制；六是针对重点对公司制度、流程、决策、授权等控制手段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交叉检查，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机制。

## 3. 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持续增强各级员工风险意识

公司针对风险管理各层级职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增强风险管理培训的针对性、适用性。针对风险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监管政策解读和风险管理实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履职能力，通过多层级风险管理培训的实施，不断强化各级人员的

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风险管理人员专业技能。

### 三、风险因素分析

2019年公司继续实施以偿二代风险管理为主要抓手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经营中主要面临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行业竞争加剧、业态调整、业务定价不充分、产品经营和巨灾风险。为了应对面临的保险风险，其一，公司在可接受的风险承受能力基础上继续选择差异化发展路径，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形成中小财险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其二，公司持续关注金融科技的应用对保险行业的影响和冲击，积极引入新科技，发挥科技在产品开发和销售、客户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其三，公司严格遵循保险业务的定价原理，对相关假设和预测数据判断时保持客观性和谨慎性，定期开展准备金及产品回溯分析工作；其四，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对车险的经营和管控，并大力拓展非车险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其五，公司继续根据巨灾风险的程度安排相应的巨灾再保险保障，大幅降低因巨灾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可能性。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它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与投资业务有关。为了应对投资市

场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对投资市场的研究，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降低投资策略不当或未能及时把握市场走向导致公司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着保险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为了应对信用风险，其一，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清理专项行动，制定应收账款清收实施方案，明确各类应收账款清收责任，不断完善应收账款考核、问责机制，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坏账的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其二，公司定期跟踪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状况，在持续关注债项外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审慎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同时建立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并嵌入系统中定期实施监测；其三，公司制定了再保险人选择标准和选用规则，建立再保险人名单，并对再保险人资信变化进行监控。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包括人员管理、人才流失、信息系统运行、保险欺诈、内部操作流程、行业监管及政策性风险。为了应对面临的操作风险，其一，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

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培训机制，提高相关岗位履职胜任能力；其二，公司持续积极规划和完善灾备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控制力度，降低信息系统风险；其三，公司持续强化承保及理赔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完善公司欺诈风险管理机制及体系，降低发生保险欺诈的风险；其四，认真梳理操作风险点，持续完善内部操作流程；其五，公司持续开展合规风险教育，提升公司整体合规经营的意识，强化考核问责，确保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

####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为了应对面临的战略风险，公司加大对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力度，深入开展内部调研，降低决策不当的风险。

####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了应对面临的声誉风险，公司已修订声誉风险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事件的分类分级处置标准，完善对声誉风险发现、判定、联动处置和自查整改的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举措，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声誉风险；运用培训体系和内部信息工具加大对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教育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宣导，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为了应对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其一，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监控、分析与报告工作；其二，公司大力拓展保险业务，增加现金流入，并加强经营性现金流量管控，建立整体现金流量净额的平衡。根据流动资金与实际业务收支监测，公司未出现流动性资金不足的情况，能保证日常业务开展。

##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9 年度原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这些险种在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107,380,759	348,019,824,967	640,085,495	731,236,031	-126,019,250
农业保险	280,192,787	5,377,341,075	205,633,715	353,684,617	50,649,021
短期健康保险	272,806,895	843,702,730,948	217,110,332	194,263,959	-25,229,431
信用保证保险	183,736,180	3,276,276,784	152,260,166	61,840,687	-8,436,060
责任保险	179,830,895	333,557,415,582	69,425,855	206,806,698	-2,196,536

注：1. 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保费准备金余额；

2. 保险金额、准备金和承保利润均包含分保费收入部分。

##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公司 2019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3.05%，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年末数	本年初数
认可资产	318,226	289,908
认可负债	223,560	207,028
实际资本	94,666	82,880
核心资本	94,666	82,880
最低资本	38,950	36,21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5,716	46,66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3.05%	228.8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5,716	46,66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3.05%	228.85%

### 二、偿付能力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年初 228.85% 上升至年末的 243.05%，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上升原因为实际资本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弥补历史累计亏损后，年末实际资本较年初增加了 11,786 万元。

## 第七部分 其他信息

### 一、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19年度，公司发生两笔统一交易协议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9年1月4日，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投瑞银-锦泰保险2号委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一》，合同约定公司于2019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在3亿元投资额度内，继续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专户投资管理运作。2019年度其项下计提委托管理费62.97万元及业绩报酬523.31万元。

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信证券-锦泰保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运作，初始委托金额为3,000万元。2019年度其项下计提委托管理费8.12万元及业绩报酬31.52万元。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重大举措及投诉情况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重大举措

2019年度，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颁布《董事会关于加强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强化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高级管理层的落实执行职能；

二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体系，明确职责分工。上述《决定》确定董事会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在 2019 年设立了由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多个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下设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三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在 2019 年制订了关于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相关实施方案，以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标，积极展开内部排查和整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二）年度投诉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处理监管机构转办的保险消费投诉共计 82 件。其中，按投诉地区划分，四川地区 16 件，贵州地区 2 件，陕西地区 15 件，重庆地区 8 件，甘肃地区 4 件，云南地区 26 件，湖北地区 1 件，河南地区 10 件，河北地区无投诉案件；按投诉涉及业务类别划分，车险业务 73 件，财产险业务 3 件，意健险业务 1 件，农险业务 1 件，信用保证保险业务 4 件。2019 年，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为 3.76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为 0.37

件/万张，两项指标均远低于行业中位数 5.86 件/亿元及 0.57 件/万张。

公司积极响应、处理客户咨询及异议信息等诉求，畅通公司投诉渠道，建立满意度回访机制，确保客户合理需求得到及时处理、反馈。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强化投诉数据的分析应用，在业务经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各环节积极回应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和需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